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受贈財物篇~

禮不過3000 誠意仍上千

公務員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升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市價不超過3000元）。



農糧署東區分署政風室提醒您